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於本市燕巢區公所4樓大禮堂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以作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案」
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三、計畫內容

筆秀排水之河川區土地原屬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可發展土地，為保障其原有發展權益及增加河川區土地取得方式之彈性，本案擬針對該河川區範圍之私有土地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精神與規定，擬增列採容積調派方式，供土地所有權人選擇。除協議價購、一般徵收等方式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採用容積調派方式，以河川區土地為容積送出基地，並透過細部計畫另行指定容積接受基地、調派原則及計算基準等方式辦理容積調派作業。